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6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650名激励对象办理2,269,777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

关联董事吴晓东先生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1,722名激励对象办理3,617,820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

关联董事仇欢萍女士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6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10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6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91,322份股票期权,注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10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41,426份股票期权。

关联董事吴晓东先生、仇欢萍女士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1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105)。

3、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785名激励对象12,270,000份股票期权,授予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126名激励对象12,280,000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等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785人调整为777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720,000份相应调整为7,716,850份;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126人调整为2,079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280,000份相应调整为12,270,600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已于2023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本次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计向777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登记股票期权7,716,850份,行权价格为78.97元/份;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计向2,079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登记股票期权12,270,600份,行权价格为78.97元/份。

6、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8.83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3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公司于2023年未能100%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不再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符合行权条件的163,608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鉴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10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公司于2023年未能100%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同意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符合行权条件的499,307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8、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同意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83元/份调整为78.63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9、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63元/份调整为78.41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0、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3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符合行权条件的170,414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鉴于公司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14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符合行权条件的56,299,80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1、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41元/份调整为77.91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3、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6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符合行权条件的291,322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鉴于公司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10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符合行权条件的241,426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6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91,322份股票期权。

(二)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10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41,426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6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需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91,322份股票期权;鉴于公司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10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需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41,426份股票期权,同意将上述不符合激励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2,269,777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根据《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共向777名激励对象授予7,716,850份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行权比例为30%、35%、35%。

(二)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105)。

3、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785名激励对象7,720,000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等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785人调整为777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720,000份相应调整为7,716,850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已于2023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共向777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登记股票期权7,716,850份,行权价格为78.97元/份。

6、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8.83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股票期权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747名激励对象2,260,630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此外,鉴于公司有3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且2023年公司未能100%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30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55,950份股票期权以及74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对应批次行权条件的77,658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同意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83元/份调整为78.63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9、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63元/份调整为78.41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0、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股票期权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办理2,561,099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1、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41元/份调整为78.01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2、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01元/份调整为77.91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3、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股票期权符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650名激励对象办理2,269,777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四)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 姓名                     | 首次授予日期     | 行权数量(万份) | 行权人数(人)   | 行权后第一个行权期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激励情况 | 第一个行权期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激励情况 |
|------------------------|------------|----------|-----------|-----------------------|--------------------|
| 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 2024/10/14 | 78.83    | 1,099,625 | 490                   | 1,636,082          |
| 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 2025/4/30  | 78.63    | 1,055,321 | 207                   | 1,316,082          |

2、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将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方式变更为自主行权。同时,根据《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为36.19%,71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561,099份,实际可行权有效期为2025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

二、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期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0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为2026年10月9日届满。

2、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0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为2026年10月9日届满。

3、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0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为2026年10月9日届满。

4、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0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为2026年10月9日届满。

5、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0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为2026年10月9日届满。

| 姓名                     | 首次授予日期     | 行权数量(万份) | 行权人数(人)   | 行权后第一个行权期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激励情况 | 第一个行权期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激励情况 |
|------------------------|------------|----------|-----------|-----------------------|--------------------|
| 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 2024/10/14 | 78.83    | 1,099,625 | 490                   | 1,636,082          |
| 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 2025/4/30  | 78.63    | 1,055,321 | 207                   | 1,316,082          |

3、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6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91,322份股票期权。

因此,上述共计291,322份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股票期权均将由公司予以注销处理。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10月10日  
2.行权数量:2,269,777份  
3.行权人数:650名  
4.行权价格:77.91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起始日将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情况确定,行权截止日为2027年10月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可行权数量(份)  | 占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激励情况 | 占授予权益激励比例 |
|------------------------|------|-----------|---------------|-----------|
| 王强                     | 董事   | 20,000    | 0.27%         | 0.0046%   |
| 李强                     | 财务总监 | 20,000    | 0.27%         | 0.0046%   |
| 中国境内自然人合计(含公司人员1,729名) |      | 2,269,777 | 29.46%        | 0.0060%   |
| 合计                     |      | 2,269,777 | 29.46%        | 0.0060%   |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激励计划》中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

根据《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有6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91,322份。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650名,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269,777份。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对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股票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基础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价值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将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行权、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0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3,617,820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根据《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共向2,079名激励对象授予12,270,600份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行权比例为30%、35%、35%。

(二)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105)。

3、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2,126名激励对象12,280,000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等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126人调整为2,079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280,000份相应调整为12,270,600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已于2023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本次共向2,079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登记股票期权12,270,600份,行权价格为78.97元/份。

6、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